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13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溫曙光即芙曼莎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三方之營業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SHARP廠牌M-SH-MXM452N型式數位影印機乙台（下稱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共36個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900元，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所需之耗材及零組件及並依影印張數收費，每期計張基本費150元，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並將系爭租賃物裝置交付予被告使用。詎被告自第10期起即未給付租金，經原告取回機器並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終止租約，依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24,300元【已到期租金（第10-13期）3,600元＋未到期租金（第14至36期）總額之違約金20,700元】，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4,050元【已到期未繳（第10-13期）計張費用600元＋相當於未到期（第14至36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3,450元】，並均按年息8%計算利息。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2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與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正。系爭租約既已終止，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給付2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7日（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